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怡、李发禄：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三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怡、吴红伟、向小芳、杨均、李发禄及第三人徐魏、张静、马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张怡、李发禄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37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怡、李发禄、杨均、向小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重庆三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占用损失48379.9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分别以7306.59元、36600元、4473.33元为基数，从2025年9月26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重庆三科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